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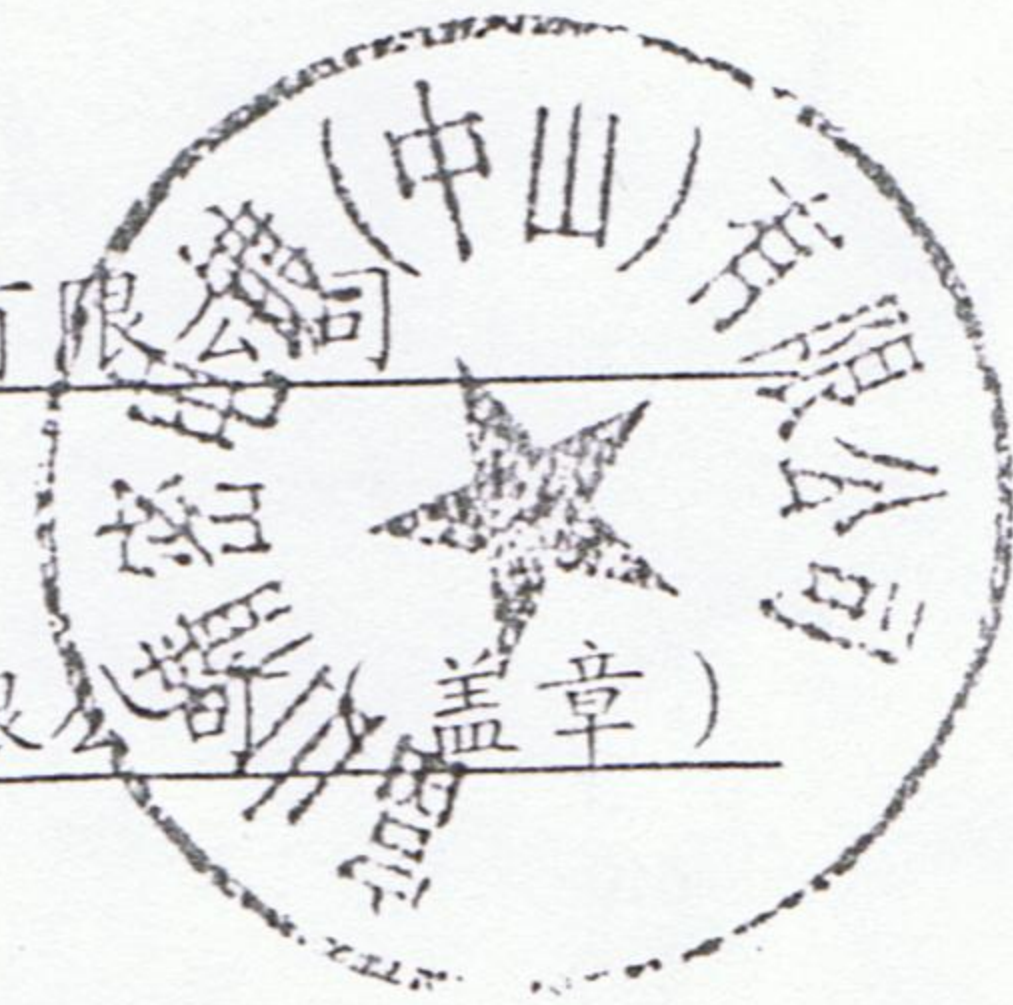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项目负责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928123373

邮政编码 528445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2004]B07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保局, [2002]0308 号, 2002/8/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保局, [2003]0018 号, 2003/1/28				
总投资概算	99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所占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	99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30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回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回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3/5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3/8/13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40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 总投资:991 万元, 占地面积:17820 平方米.</p> <p>对五金及塑料进行电镀表面加工, 主要是镀金、银、铜、镍、铬等金属材料, 在电镀过程中需用到氰化物.</p> <p>主要产品是五金及塑胶电镀制品 500 吨/年.</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主要环境污染为:

- ① 电镀废水;
- ② 电镀废气;
- ③ 打磨粉尘

污染治理情况:

- ① 所产生的废水由高平化工区内的电镀废水处理站处理;
- ② 电镀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净化治理;
- ③ 打磨车间所产生的粉尘采取斜板式水喷淋装置净化治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86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sup>3</sup> /时)	12500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8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sup>3</sup> /时)	12500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FQ-00453	氰化氢		1.9			
	FQ00455	硫酸雾	2.04	35	0.0653	1.12	
	FQ00454	铬酸雾	0.051	0.050	0.0016	0.0016	
	FQ-00456-460	粉尘	74.5	120	0.34	2.9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楼顶鼓风机:87.6dB(A)			
	2	63.1	65				
	3	61.7					
	4	60.2					
	5	55.5					
	6	61.2					
	7	60.9					
	8	62.1					
	9	60.7					
	10	60.1					
11	56.9						

注: 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意见:

1、本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废气中氰化氢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3、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通过对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名):

李强

负责人(签名):

林瑞

2024年4月20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通过对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內办理排污申报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负责人(签名):

林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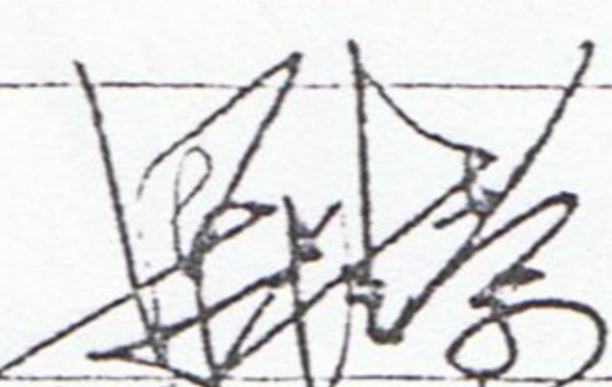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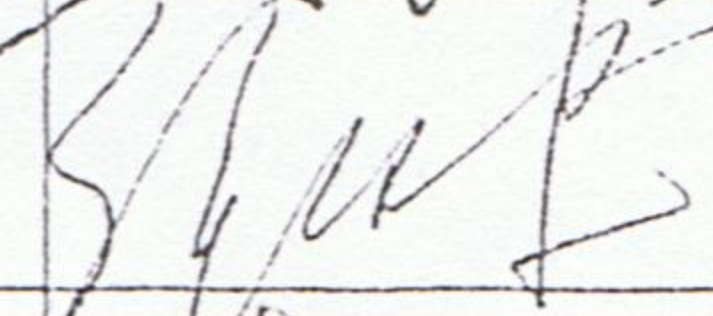


日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项目名称	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回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04.4.20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梁桂荣	市环保局	科长	
谭敬泉	-	主任科员	
李强	-	科长	李强
黄玲枝	三角环保公司	队长	黄玲枝
陆华	-	文工	陆华
范伟峰	-	助理	范伟峰
梅金昌	-	厂长	梅金昌
柯个思	广州回源环保公司	经理	柯个思